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林楊美珠

輔助人 兼 林珣瑛

訴訟代理人

林靜媛

被告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顥靖

被告 邱俊斯

黃印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2號債務人異議訴訟事件（下稱第392號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87、188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本院第392號事件終結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392號事件已終結確定，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外，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第392號事件卷明確，本件核無停止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

